

关于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8月20日,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586,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587,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21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个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总额上限,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规定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1.2%
100≤M<200	0.8%
200≤M<500	0.4%
M≥500	按照1.00%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15%。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和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基金申购赎回的限制
 1.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有效申购申请,投资者在申购当日(即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代表投资人,而仅代表该申购申请已经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和受理,投资人应及时与销售机构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限制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前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申请限制
 1.本基金赎回申请赎回最低赎回份数,投资人赎回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均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赎回份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规定提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赎回限制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接受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代表投资人,而仅代表该赎回申请已经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的确认和受理,投资人应及时与销售机构确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限制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前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T日)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业务处理时,则赎回款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特殊情况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限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同);以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计算补差。再由申购再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转换费率未知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扣减计算顺序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顺序,转换费率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参照费率表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取费率/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100万≤M<500万 M=500万 N<7天 0.60% 0.50% 0.50%
	赎回费	7天≤N<30天 30天≤N<365天 N≥1年 0.50% 0.50% 0%
	申购费	N<7天 1.50% N≥7天 0%
C类份额	赎回费	7天≤N<30天 N≥30天 0.50%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取费率/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100万≤M<500万 M=500万 N<7天 1.20% 1.20% 1.20%
	赎回费	7天≤N<30天 30天≤N<365天 N≥1年 0.50% 0.50% 0%
	申购费	N<7天 1.50% N≥7天 0%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的举例说明:

转换类别(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万	0	赎回费率同(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8%*
M=1000万	0	0

*对于该档转换的类别,转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基金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将原持有基金份额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类别(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万	0.80%	0
M=100万≤M<500万	0.60%	0
M=500万	每笔1000元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申购转换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转换的计算按照原持有基金份额(原持有份额)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6.转入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累计;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期限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投业务
 6.1 申购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6.2 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3 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自然月后向本公司申购定投业务,具体定投业务的时间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向各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按照投资人申购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扣款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扣款日(T日);
 (3)投资人需授权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另行公告,定投申购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业务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变更,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业务终止,具体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